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公司审计监督部门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 1、投资管理风险
- 2、市场环境风险
- 3、并购重组风险
- 4、政策风险
- 5、投资决策风险
- 6、物业管理风险
- 7、法律纠纷诉讼风险
- 8、合同管理风险
- 9、资金管理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公司本部

- 2、房地产物业事业部
- 3、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资金管理
- (二)采购管理
- (三)物业出租管理
- (四)汽车销售管理
- (五)汽车维修管理
- (六)固定资产管理
- (七)股权投资管理
- (八)筹资管理
- (九)全面预算
- (十)成本费用管理
- (十一)合同管理
- (十二)财务报告
- (十三)人力资源
- (十四)关联交易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程序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首先，制定了《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范围与技术标准，下发内部控制测试通知。其次，组建了内控评价项目组，在评价项目组进点前召开参与测评人员培训会，进点后展开现场工作并填写评价工作底稿。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长：张瑞理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